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,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 管機關證實者,發給通報獎金,其基準如下:

-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 病例: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 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 例: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 病例: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:
  -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 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:每例新臺幣三千 元。
  -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:每例新臺幣一 千元;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,加發新 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,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 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